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8號

原告 傅妍沁

被告 胡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首行關於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